

九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

1985年,实施“普六”(普及六年义务教育)工作。1994年,实施“普九”工作。1996年,基本实现“普六”目标。2000年,“普九”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合格。2005年,“普九”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。

“普九”工作采取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和“双线”(政府一条线抓硬件建设和学生入学,教育一条线抓学生巩固和教学)承包责任制。县、乡(镇)、村成立“普九”工作领导小组。县实行县长负总责,四大家领导包乡(镇)。乡镇实行乡(镇)长负总责,班子成员包管理区。村实行村长负总责,村干部包村(组)。县教育局班子成员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一把手包片,股室负责人包乡镇,乡镇教育组干部包点、校长包校、班主任包班,教师包人。形成年初定指标,定任务,层层签订责任状,年中抓检查,年末搞兑现的连环工作责任制。

1994~2005年,投入“普九”硬件建设(校舍、实验仪器、图书)资金1.234亿元。其中,国家第一、二期贫困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程款和危房改造资金1981万元,县财政拨款980万元,群众集资、投工、献料2919.8万元,社会各界捐款722.3万元,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费1268.9万元,社会各界援建学校项目款1175万元,国债资金444万元,世行贷款60万美元(相当于人民币500万元左右),其它951万元,负债1398万元。

1994年,城关等14个乡镇实现“普六”目标。1995年,大庙、双台、三台、深河、峪口、梁家、牌楼7个乡镇实现“普六”目标,溢水、擂鼓、洪坪“普九”通过市政府验收。1996年,25个乡镇实现“普六”目标,文峰、潘口、竹坪3个乡“普九”通过市政府验收。1998年12月,得胜、黄栗、三台、茅塔、沧浪、深河、田家、峪口、梁家、柳林10个乡镇“普九”通过市政府验收。1999年6月,官渡、牌楼、大庙、楼台、双台5乡镇“普九”通过市政府验收。2000年5月,“普九”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合格。2005年,通过省政府复查组综合评议,各项“普九”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要求,复查结论为合格。

“普九”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合格后,适龄儿童入学率99%,初中入学率95%,残疾儿童入学率60%,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完成率分别为98%、90%。教育经费是1994年的2.4倍,校舍建筑总面积46.79万平方米,投入资金1.234亿元,校舍砖预结构比例92%,仪器装备金额496万元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96.8%、87%、59.1%。建“普九”档案7500卷,扫盲档案5000卷。但在6年“普九”过程中,存在虚报学生数、拖欠教师工资、盲目建校舍等问题,“普九”后,随着学生数的减少,学校开始撤并,一些农村中小学房屋出现大量闲置,“普九”欠债资金1398万元。